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7/11

###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鄺家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梁德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2  
鄺慶鴻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第1號法律公告——《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

2012年第2號法律公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檔號：(4) in LM4/11 in CP/T230/84 —— 香港警務處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2/11-12 號文 —— 2012 年 1 月 6 日  
件

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法律  
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892/11-1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藉播放錄影短片，向小組委員會  
簡介如何進行損害測試。關於警方在何情況下會把  
司機帶往警署接受損害測試，政府當局表示，若遇  
到以下情況，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接受損害測  
試 ——

(a) 警務人員懷疑司機受毒品或藥物影  
響；

(b) 司機涉及交通意外；或

(c) 司機行車時干犯交通罪行。

4. 鑒於委員關注當局為防止警方濫權而採取  
的保障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下列保障措  
施 ——

(a) 在正常情況下，警務人員只會在根據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下稱"影響觀測")  
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如有適當測試儀器  
可供使用)的結果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  
相關司機受藥物影響時，才進行損害  
測試；

(b) 初步測試，包括損害測試，只會用於  
識別涉嫌在藥物影響下駕駛而須接受  
下一步測試(即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  
本作詳細藥物測試)的司機。如其後進  
行的詳細化驗結果證實體內含有藥  
物，當局才會提出檢控；

- (c) 只有曾接受適當的初步藥物測試訓練並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才會負責進行初步藥物測試。據政府當局所述，人員的訓練由英國的專家以極高水平進行。訓練內容與英國的訓練極為接近，只是因應本地法律及行動要求而作出了一些修改。人員須在訓練最後測試及格，才會獲考慮授權進行損害測試；
- (d) 如在進行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如有適當測試儀器可供使用)後，警務人員對司機受藥物影響的合理懷疑獲得確立，會將司機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損害測試會由另一名警務人員(職級一般較進行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如有適當測試儀器可供使用)的前一名人員為高)進行；
- (e) 損害測試會在警署內的損害測試室進行，整個測試過程亦會被錄影；
- (f) 當局會擬備一套詳細的程序和特別指引，並載於警隊的內部程序；及
- (g) 為了有效地盡量減少各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損害測試的評定看法各有不同，警方會使用標準化的程序表格，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損害測試。如案件提交法庭，有關程序表格及整個損害測試過程的錄影紀錄會成為證據的一部分。當局會向被控人士提供有關錄影紀錄及程序表格的複本，以便他準備抗辯。

5.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詢問損害測試能否在路邊進行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雖然英國的損害測試一般在路邊進行，但在澳洲，損害測試卻在警署進行；
- (b) 應考慮此舉涉及私隱的問題，亦難以進行錄影記錄；
- (c) 在室內進行損害測試，測試結果可較為準確。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室內可以控制燈光的环境下，損害測試(尤其包括瞳孔檢查的眼睛檢查)會較為準確；及
- (d) 快速口腔液測試能否在路邊進行，將視乎此測試儀器何時可供使用。一家供應商已提供原型儀器以供測試，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其他供應商聯絡，以物色合適的儀器。

政府當局 6. 小組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 提供以下資料——

- (a) 新法例下各項打擊藥駕及毒駕新措施的宣傳計劃，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的詳情；及
- (b) 宣傳損害測試資料的計劃。

7.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兩項公告")。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小組委員會同意將兩項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小組委員會主席將在2012年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延展有關的審議期。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如擬修訂該兩項公告，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2月22日。

下次會議日期

10. 小組委員會同意無需再舉行會議。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9日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156 – 000500	劉健儀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克勤議員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u>討論立法程序時間表</u>  小組委員會同意將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01 – 0012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藉播放錄影短片，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如何進行損害測試。	
001243 – 00222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警方在何情況下會把司機截停並帶往警署接受損害測試。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若遇到以下情況，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接受損害測試 ——  (i) 警務人員懷疑司機受毒品或藥物影響；  (ii) 司機涉及交通意外；或  (iii) 司機行車時干犯交通罪行。  (b) 警務人員會觀察司機回答問題時的反應和行為等，評估司機是否受藥物影響，以及須否進行損害測試；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只有曾接受適當訓練的警務人員，才會執行毒駕及藥駕的執法職務。	
002221 – 003232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及主席關注的事項 ——</p> <p>(a) 若只有少數警署設立指定房間以供進行損害測試，涉事司機可能需要一段路程才能到達有關的警署。進行損害測試的時間有所延誤，可能會影響測試結果的準確度；及</p> <p>(b) 如懷疑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在交通意外中受傷，他們是否仍須先進行損害測試，然後才接受治療。</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警方計劃提升現有的認人房以進行損害測試。根據警方的初步計劃，將會在10間警署(5個警察總區各有兩間警署)設立指定的房間，以進行損害測試；及</p> <p>(b) 損害測試只會在司機無需立即接受醫療護理的情況下才進行。如懷疑毒後或藥後駕駛者失去知覺或受藥物影響以致無能力接受損害測試及有效地同意抽取其血液樣本，警方獲賦權在該人失去知覺或無能力時要求一名醫生從該人抽取血液樣本。這項建議是為保存證據，因為藥物會在人體內迅速代謝。該人清醒時，警方會徵求該人同意接受血液測試。若該人拒絕，即屬犯罪。</p>	
003233 –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不在路邊進行損害測試的理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應考慮此舉涉及私隱的問題，亦難以進行錄影記錄；</p> <p>(b) 在室內進行損害測試，測試結果可較為準確；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快速口腔液測試能否在路邊進行，將視乎此測試儀器何時可供使用。</p> <p>主席進而詢問為推行損害測試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p> <p>討論全面的宣傳策略，以告知公眾即將推行損害測試。</p> <p>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政府宣傳短片、宣傳聲帶及宣傳單張的補充資料。</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04321 – 004538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在物色適合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方面的進度。	
004539 – 004800	主席 陳克勤議員	討論是否需要邀請公眾就《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兩項公告")表達意見。	
004801 – 0055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小組委員會審議兩項公告的條文。</p> <p>小組委員會察悉，《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第1號法律公告)並無詳細載述在公告指明的5項測試所採用的做法及標準。小組委員會詢問，當局應否在第1號法律公告提供有關詳情，以便在有需要時核實有關的測試是否已妥為進行。</p> <p>政府當局解釋，第1號法律公告指明的5項測試，是在海外地方實施的損害測試的常見組成部分，只是進行的方式可能有差異。為了令法律足夠地清晰，第1號法律公告說明了該5項測試的性質或目的，讓公眾人士明白這些測試。此外，當局在新法例實施之前，亦會就市民關注的事宜進行連串宣傳活動，包括宣傳損害測試如何及在哪裏進行。</p>	